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5樓

承辦人：范翔巽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53

電子信箱：1002549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政安字第1090002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辦理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4月23日廉政字第1090002141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第1次會議業於109年3月25日召開完竣，請各政風單位配合會議裁示、指示及決議，持續推動辦理下列重點事項：

(一)請各政風單位協調機關資訊單位，確實依據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，辦理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盤點與風險評估，就評估結果、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事項及核心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，採行相關之防護及控制措施(如：資安健診、弱點掃描、滲透測試等)，以機先防處資安問題。

(二)近期發現有散布新冠肺炎疫情假消息，誤導民眾、干擾疫情防治作業之情事，各機關如有獲悉此類案源，請通



報權責機關妥處。

(三)請各政風單位依法務部廉政署108年12月31日函頒「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」，積極協助機關掌握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違常案件。

三、前揭事項辦理情形(資料統計期間為109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)請於109年7月10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處彙整(承辦人電子信箱：10025496@mail.tycg.gov.tw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政風機構

副本：

